

To: ctbenq@cedb.gov.hk
Date: 15/11/2012
投訴人: MONE WONG
Re: DBC 封台事故公聽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通訊事務管理局,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本人是一名 DBC 聽眾, 十分關注近日數碼廣播 DBC 事件, 此事不但損害香港市民收聽大氣電波廣播的自由, 亦有證據顯示事件涉及中聯辦干預香港傳媒自由, 如事件屬實, 將嚴重影響香港國際城市的形象及中國一國兩制政策的落實。現在 DBC 停止廣播, 損害公眾利益, 政府涉嫌監管不力。現懇請通訊事務管理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政司司長, 監管相關機構依法辦事, 處理 DBC 停播事件, 查 2012 年 10 月 26 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中, 有關的 DBC 股東黃楚標及李國章等缺席會議, 股東鄭經翰亦受禁制令限制, 不能清楚交代事件。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當日通過了議案, 成立專責委員會, 繼續跟進事件; 盼望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大會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 並在特權法保護下, 清楚向公眾交代事件, 選中聯辦、香港政府、香港市民、DBC、一個公道。香港政府有責任去維護基本法賦予香港的言論自由。以 DBC 為例, 雖然它是私營公司, 但它是獲政府發牌提供包括時事評論的廣播機構。因此, 政府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確保 DBC 「停播」不是因為有其他非商業或涉及政治的原因。

根據上述申明的立場, 讓我首先列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上星期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的發言重點如下:

1. 政府支持數碼廣播發展的政策不變。
2. 政府堅決維護言論自由, 但同樣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和編採自主。
3. 牌照規管 DBC 的投資金額, 但個別股東的注資承諾不屬規管範圍。
4. 政府密切留意 DBC 的情況, 但堅持不干預傳媒機構內部事情的原則, 因為這不是市民所樂見的。

上通訊正根據牌照條款和既定程度處理 DBC 可能違規的個案。政府密切留意 DBC 的情況究竟是什麼? 根據當事人的公開發言和傳媒的報道, 我得出的情況是:

1. 以黃楚標為首的 DEC 部分股東, 以電台經營不善、賬目混亂為由, 拒絕繼續注資, 導致公司在缺乏資源下遣散員工, 正常廣播因此中斷。
2. 黃楚標替 DBC 向法院成功申請臨時接管人, 直至再召開股東大會

爲止，而他亦成功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 DBC 創辦人、股東之一的鄭經翰向外談論公司事宜。

3. DBC 員工在政府總部集會播出的錄音帶，而蘇局長亦承認之前聽過的其中一段聲音，顯示黃楚標表示中聯辦不喜歡經常批評政府和中聯辦一名電台節目主持人如人 DBC。

4. 鄭經翰曾提出願意向反對注資的一眾股東以半價購買股權(或以同樣價錢出售)，但對方沒有回應。

鄭經翰認爲部分股東拒絕繼續注資 DBC 是受到或涉及政治干預，目的是打壓異見。既然此舉損害言論自由而 DBC 是獲政府發牌的廣播機構，政府應該調查事件。

我在上面不厭其煩地羅列政府的公開立場及根據公開資料顯示的 DBC 情況，是希望現時一面倒支持政府立場及反對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DBC 停播事件的建制派議員嘗試做一個有獨立思想的人，認真思考這件事不只是涉及一間公司的股東爭拗或是一名節目主持人的個人利益，而是關乎港人珍而重之的言論自由和法治。現在政府決定不理，立法會便有責任代表市民調查事件...

- 1) 爲何一間有財力有實力的電台仍在開拓期，因爲部份股東違反合約精神不注資，一間由政府發牌的電台，一夜之間沒廣播，政府可以袖手旁觀？
- 2) 買了數碼收音機的市民，現在卻沒有了 DBC 有質素的電台節目收聽，誰負責我們的損失？
- 3) DBC 何時可以覆播？

蘇局長對 DBC 事件是責無旁貸，作爲監管機構的負責人，要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競爭

DBC 不單是一間精英雲集的電台，它的節目豐富，包羅萬有，雅俗共賞，得到很多聽眾及少數族類的支持，作爲納稅人，我們不可以接受大氣電波被剝奪，貴局應盡快使之回復正常廣播。

簽名：

